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承辦人：偵查佐 羅辰婷  
電話：03-3472007警用7336730  
電子信箱：tyhp3472007@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少字第1100057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1804C\_1100057688\_ATTACH1.odt、  
376431804C\_110005768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反毒、反詐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青少年因不諳法令而誤為不法組織吸收從事不法或涉入詐欺案件(如擔任提款車手)，本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因應本市各級學校(下稱各校)需求辦理旨揭宣導活動，使學生了解各項違法(偏差)行為之法律責任，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並按附表格式填註「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申請表」，於110年8月25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至少年隊規劃辦理(請電話確認)，另配合事項如下：
  - (一)申請時間：週一至五，9至17時(9時前請就近洽詢轄區分局；申請話劇宣導團請於10時後)。
  - (二)請於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之日期前2週提出申請，俾利安排。
- 三、本案宣導方式說明如下：



- (一)單人宣講：由具有辦理少年案件相關實務經驗佐警以口述及簡報方式，輔以播放相關新聞報導影片、本局或其他機關製作之微電影、宣導短片及相關案例解說少年常犯的錯誤行為，並可依各校實際需求進行大型團體式或小型入班式宣講。
- (二)志工話劇宣導團：運用本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少輔中隊組成話劇宣導團，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演出及學生熟悉的語言，藉由話劇宣導建立學生正確的法律觀念。
- (三)高中話劇宣導團：由與本局合作之高中(職)進行「創新校園宣導—『話中有話』校園反毒反詐話劇表演活動」，以時下流行趨勢編撰演出內容，貼近學生生活，導正偏差。

四、檢附本局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申請表及活動流程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

副本：本局少年警察隊(預防組、偵查組)

